

晋江西滨“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8日6时33分许，晋江市西滨镇晋新路思进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133.227936万元。

根据《晋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安委〔2025〕17号）的要求，晋江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评估小组，于2025年11月25日对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刑事责任人员追究情况。晋江市公安局依法对闽C35011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马**立案调查，后移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4日作出判决：被告人马**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二）事故责任单位处理情况。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对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作出处3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对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周**作出处4.7742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晋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给予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副中队长林**批评教育处理；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给予晋江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道路运输管理股股长吴**批评教

育处理。

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落实情况。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育，落实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一是提升驾驶员行车素质。重点培训交通安全常识，通过事故案例，督促驾驶员引以为戒，提升安全预防意识；二是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细化岗位及部门责任，层层抓落实，要求驾驶员做好出车前车辆检查，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对车辆视觉盲区装置、车载定位装置、转向装置等电子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三是加强动态监管管理。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对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二）其他部门和单位落实情况。晋江市城管执法局强化渣土源头管控，做好渣土处置核准工作，重点区分矿产资源与建筑垃圾，发放建筑垃圾许可证 48 份，并及时函告属地及职能部门；加大运输企业检查频率，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全市 14 家运输企业检查，共检查 154 部车辆，发现安全隐患 266 条，并闭环管理；强化渣土部门协作，每月协同会商，研判渣土车安全管理形势，健全信息共享，实行违法线索抄告制度。市住建局督促在建工地和商混企业落实源头管理，强化执法检查，累计检查工地 369 个次，督促 16 个未办理路线牌、使用非平台车辆的工地完成整改。市水利局强化源头管理责任，全面排查、动态更新涉及渣土运输的水利在建工地装载起运源头，加强监管，督促工程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渣土运输管理相关规定，开展“两个源头”违规专项检查，共抽查 4 个项目，发现的隐患并督促整改。晋江市交通运输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抓好源头安全生产监管，深

入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开展帮扶指导，督促企业认真查找事故原因，针对问题落实整改，截至2024年6月26日，累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250家次，发现隐患问题461项并督促整改；强化渣土运输路面管控，加强路面综合执法力度，重点针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加大执法巡查频率，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治超等专项行动，截至2024年6月26日，共立案查处277起，处罚企业48家，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货车1160辆；提升社会群体交通意识，扎实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进校园活动，通过观看货车盲区等各类交通安全事故警示视频、发放宣传手册，提升师生安全意识；每月督促企业开展安全例会和教育培训活动，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业务能力。晋江市交通警察大队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毯式隐患大排查，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制定下发专项整治方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查处七类重点违法79783起，其中涉酒类违法1706起，超员类违法8397起，货车类违法2095起，牌证类违法19730起，一盔一带违法28272起，超速类3859起，电动自行车违法15724起；强化安全警示宣教，组织民警深入辖区社区、企业、学校景区等开展宣传，充分发动新媒体宣传矩阵，加大典型案例警示力度，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开展“五进”宣传1049场，发送短信提醒73.5万条。西滨镇人民政府深入晋新路施工一线现场调查在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晋新路在建道路联合检查9次，召开现场调度会2场，累计发现并整改隐患17条，组织开展晋新路交通安全宣传专场活动3场，发放宣传单页1000余份。

三、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

泉州商混物流有限公司要严格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实施国家道路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各级关于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晋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警察大队要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依法严惩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爲。

四、评估结论意见

从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看，评估组认为有关部门及企业能够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落实《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西滨“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晋政文〔2024〕91号）中有关事故责任追究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晋江西滨“1·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评估工作组

2025年12月10日